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层面的间接持股情况发生变动，是基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来科技”）的股权结构内部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的股份转让。神来科技股东彭红业先生、王萍女士、何志良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神来科技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神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

2、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 10,000,000 股增加至 15,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50%增加至 5.55%（总股本已剔除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60 万股，下同）；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00,627 股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7%；周新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8,200,627 股增加至 34,040,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9.88%增加至 11.92%。

3、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周新华先生仍为神来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神来科技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因此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神来科技、配偶罗晔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29.03%保持不变，周新华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的股份转让，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神来科技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在当地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其中相关涉税手续目前已提交至当地税务局。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神来科技的通知，2022 年 5 月 11 日神来科技股东周新华、何志良、彭红业、王萍之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麓谷林语 G47 栋 104 房
法定代表人	周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804223X7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专业化设计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前）	周新华持股 62.50%，何志良 12.50%，王萍 12.50%，彭红业 12.5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567.83 万元，总负债 207.32 万元，股东权益 11,360.5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58.88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1,735.29 万元，总负债 207.33 万元，股东权益 11,527.95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67.44 万元。

（二）转让方

1、何志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信息：4301241962*****。

2、彭红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信息：4301041965*****，系神来科技总经理。

3、王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信息：4330021963*****。

（三）受让方

周新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信息：4301241968*****，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来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神来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神来科技 股东名称	本次神来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前		本次神来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新华	1,000.00	62.50	1,584.00	99.00
何志良	200.00	12.50	16.00	1.00
彭红业	200.00	12.50	0.00	0.00
王萍	200.00	12.50	0.00	0.00
合计	1,600.00	100.00	1,600.00	100.00

本次神来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00,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总股本已剔除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60 万股，下同）；神来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周新华先生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周新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200,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

本次神来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后，周新华先生、神来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保持不变；周新华先生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15,840,000 股。周新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34,040,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 11.92%。

本次神来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后，周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神来科技、配偶罗晔女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均保持不变。周新华先生仍为神来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神来科技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因此，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神来科技、配偶罗晔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29.03%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本次神来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前		本次神来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晔	48,710,414	17.06	48,710,414	17.06
周新华	18,200,627	6.67	18,200,627	6.67
神来科技	16,000,000	5.60	16,000,000	5.60
合计	82,911,041	29.03	82,911,041	29.03

注：周新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晔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之配偶，神来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之控制企业。周新华、罗晔及神来科技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上持股比例总股本已剔除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60万股。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何志良将其持有神来科技的184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6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新华。彭红业将其持有神来科技的2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新华。王萍将其持有神来科技的2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新华。

何志良、彭红业、王萍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以上转让部分股权在神来科技的权益，亦不承担相应义务，以上转让部分股权在神来科技相应的权利义务由周新华承继。

三、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定价依据

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根据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神来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14,283.00万元，折合每股8.93元。基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神来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9元。

四、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的间接持股情况发生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的股份转让，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其他事项

本次神来科技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在当地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其中相关涉税手续目前已提交至当地税务局，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实

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2、《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